

案例名稱：臺中港北泊渠浚挖工程測量成果不實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施工廠商 10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竣工並依約提送測量技師簽證之水深測量成果，惟經監造單位審查未符合設計水深，不同意竣工。
發生問題原因	一、測量技師未落實簽證責任： (一) 水深測量係委由他人進行，其僅依所得數據進行測量簽證。 (二) 未實地查核測繪作業，亦未詳加判斷相關數據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測繪相關規範或技術原理。 二、施工廠商提報之水深測量結果，非委由原經監造單位核定之測量廠商辦理。
處理情形	一、測量技師受技師懲戒委員會處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 二、機關依契約向施工廠商扣罰、終止本案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 相關照片或圖說



本案現場施工狀況

提報單位：本會技術處